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胡振江

等级 平急

局发明电〔2018〕1774号

关于规范云执照电子经历记录本填写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

自2018年1月1日起，原《中国民航飞行经历记录本》已停止使用，飞行员应在云执照上严格按照原飞行经历记录本（以下简称记录本）的相关要求填写电子记录本。通过对电子记录本近六个月的数据分析，并与其它系统的数据源进行交叉比对，现将填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良好，大部分飞行员能够按照要求规范填写电子记录本，但部分航空公司仍存在较大规模的填写规范性问题，主要包括：

（一）飞行员未及时录入经历时间，导致通过云执照计算的航空公司总飞行时间与实际飞行时间差异较大。

（二）飞行员在不同平台或文件上填写的时间不一致，或随意

填写明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飞行经历时间（如滑行时间），导致多系统数据源对比值出现较大差异，如飞行经历时间与维修记录本时间出现较大差异。

（三）大量副驾驶经历时间未被机长确认，导致云执照系统无法认可该经历时间。

（四）在局方行政许可和检查中不再涉及纸质记录本的情况下，个别公司仍保留填写纸质记录本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飞行员不必要的文件填写负担，对云执照的普及应用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和错误的导向。

二、为确保以电子记录本经历时间为依据的执照和等级申请、疲劳系数计算和飞机引进评审等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对规范电子记录本填写要求如下：

（一）航空公司应高度重视电子记录本的飞行经历填写工作，破除不合无纸化运行时宜的体制机制障碍和藩篱，建立健全规范填写制度和内审流程，及时扭转与相关政策不符的云执照使用导向。

（二）将规范填写电子记录本与飞行人员作风建设紧密挂钩，以此为抓手进一步培养飞行员严谨科学的职业态度。

（三）副驾驶申请执照或等级所依据的飞行经历时间以电子记录本为准，如审批过程中发现经历时间与真实情况不符，该申请将转为通过纸质材料申请，并由航空公司出具飞行经历详细证明，申请人提供电子记录本录入不符合要求的原因说明，相关材料由地区管理局核验后，报民航局审批。

(四)航空公司执照管理员应通过云桌面系统定期跟踪电子记录本的填写情况，及时提醒飞行员规范填写相关记录。

(五)各管理局应根据飞标司在 FSOP 系统内新增的 SOI 云执照电子经历本填写规范专项检查任务要求，及时安排监察资源完成相关监察工作。同时结合基地检查和停机坪检查等常规年度监察计划，通过航空公司多系统的数据，结合局方系统数据进行比对，重点检查电子记录本录入数据与实际飞行情况的符合性。

此通知。

附件：云执照飞行经历时间填报差异表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018年7月2日

承办单位：通用飞行标准处

电话：010-64091454

附件

云执照飞行经历时间填报差异表

航空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

说明： 上表显示云执照统计的总飞行时间与实际飞行时间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航空公司。